

5、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1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投标人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服务。

(1)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为____/____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(2) 本企业____/____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(3) 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。本单位____/____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2、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，由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后附制造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）

3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（单位）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/____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程锦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
吴琳玮



制造商企业划型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作为 莎车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的 莎车县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活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: XJHYCG-(TN)2025-057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以及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声明：

本企业为 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企业 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单位为 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。

制造商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章）：石狮市青柏服饰贸易有限公司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章）：新疆程锦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5日

制造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作为 莎车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的 莎车县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活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：XJHYCG-TP-2025-05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以及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声明：

本企业为 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企业 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单位为 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。

制造商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章）：石家庄冀达波服有限公司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章）：新疆程锦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5日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莎车县特殊教育学校）的（莎车县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活用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；项目编号：XJHYCG-(TP)2025-05-0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棉马甲），属于（工业、批发业、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石狮市青柏服饰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人，营业收入为3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.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抓绒马甲），属于（工业、批发业、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石狮市青柏服饰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人，营业收入为3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.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（三合一冲锋衣套装上衣+裤子★），属于（工业、批发业、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石狮市青柏服饰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人，营业收入为3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.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（春秋款运动服三件套），属于（工业、批发业、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石狮市青柏服饰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人，营业收入为3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.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（学生纯棉背心），属于（工业、批发业、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石狮市青柏服饰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人，营业收入为3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.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（枕巾），属于（工业、批发业、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石狮市青柏服饰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人，营业收入为27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（毛巾被），属于（工业、批发业、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石狮市青柏服饰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人，营业收入为27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 （棉花棉被），属于（工业、批发业、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石狮市青柏

服饰贸易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27.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3.71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9. (夏凉被), 属于 (工业、批发业、零售业); 制造商为 (石狮市青柏服饰贸易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27.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3.71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新疆程锦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23 日

吴琳玮

